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4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郭瓊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萬9,538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萬9,5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本院卷第21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3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  
03 資訊：220.137.26.14）向原告線上申辦借款新臺幣（下  
04 同）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20日起至118年10月  
05 20日止，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1.99  
06 計付（目前為週年利率13.6%），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按  
07 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  
08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  
09 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113年2月15日止，期後即未依約清償  
10 本息，尚欠借款本金54萬9,538元及利息，依約除應給付上  
11 開借款本金外，另應給付自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週年利率13.6%計算之利息。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13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  
14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  
18 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19 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  
20 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本院卷第15至22、31至42  
21 頁），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2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3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參酌  
24 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  
25 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6 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  
27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  
28 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9 行。

30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郭家亘